

A 對 陳偉棠

DCEO 7/2009

背景

原告人與被告人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原告人在工作場所受到被告人性騷擾，包括對她講出涉及性的言論、作出身體接觸及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原告人向食環署提出投訴，該署進行了內部調查，但調查結果指原告人的投訴不成立。

儘管內部調查得出了上述結果，但原告人堅持向平機會提出投訴。被告人否認所有作為，並指稱原告人作出投訴是為了報復他對其他同事講及原告人與其中一名上司的閒話。原告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法院向被告人提出申索。

法庭的裁決

法庭考慮到證人所提出的證據，當中的細節和時序與原告人就被告人對她作出的行為記錄的一致性，於是裁定被告人作出了違法的性騷擾，並駁回被告人指原告人的申索是為報復他說她閒話的抗辯。

法庭表示，內部調查的結果並不影響本個案的裁決，因為內部調查採用了較嚴格的刑事舉證標準，即「無合理疑點」作準則，而法庭採用了「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作為準則。

法庭命令被告人向原告作出書面道歉，法庭亦判原告人可獲得訟費及金錢賠償如下：

感情損害賠償	港幣 50,000元
懲罰性損害賠償	港幣 10,000元
	<hr/>
	港幣 60,000元
	<hr/>

法庭判給港幣5萬元感情損害賠償，並進一步判給港幣1萬元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以處分被告人所作的傷害行為，因為被告人指原告人提出申索是為了報復他講她的閒話，全屬虛構。

法庭亦判原告人可取回訟費，因為被告人不單拒絕平機會調停的安排，還提出了虛構的抗辯。